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原股東周年大會」)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室舉行(「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將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於原通告所述之第3號決議案應予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所代替：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除上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淦**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有關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原通告。
- (2) 由於通函及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內。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者，務請盡快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3號經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早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早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3號經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於首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如欲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